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13清申35号

申请人：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730号。

负责人：王峰，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安桂，上海中联（宿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菁，上海中联（宿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宿迁市百思特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宿迁市富康路7号6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胡亚民，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年4月15日，申请人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宿迁市百思特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思特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百思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百思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寄送了书面通

知，百思特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百思特公司系由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3年5月27日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为宿迁市富康路7号6幢101室，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代理印刷品广告，产品策划、宣传。2007年3月2日，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百思特公司逾期不接受年检为由，吊销百思特公司营业执照，但百思特公司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百思特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宿迁市富康路7号6幢101室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百思特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对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宿迁市百思特广告有限公司的

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熠
审	判	员	王 更
审	判	员	马迪锋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臧士衡
书	记	员		张子晗